

公开公正赢公信,真心真情暖民心

临邑县检察院构建三大体系助推“公信型”检察院建设

健全一系列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完善一系列规范司法行为举措,畅通多种渠道推进检务公开……今年以来,临邑县检察院在“公信型”检察院建设上做足了文章。

构建公开透明的检察权运行体系

该院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了司法办案的公开公正。

打造检务公开关系建设“1+X”模式。今年年初,该院将检务公开关系建设提上工作日程,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检务公开关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起由一名副检察长担任新闻发言人、各业务工作带头人担任网评员的工作队伍,对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做到及时准确发声,回应群众关切,引导正面舆论。

依法创新检察权阳光运行机制。今年3月,该院提请政法委牵头,与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会签文件,探索实施了重大案件审查逮捕诉讼化办理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审查逮捕案件,由检察官居中主持,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双方到场,根据法律规定,围绕涉案证据、针对指控罪行及逮捕必要性,进行对席抗辩,必要时邀请社会中

立第三方临场监督评议。该机制的运行,提高了审查逮捕的司法属性,增加了审查逮捕阶段检察权的透明度,达到了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的目的。德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政庆到临邑视察工作时,对该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构建规范公正司法的监督管理体系

该院从队伍素能、场所建设、制度机制建设等方面着手,构建起规范公正司法的监督管理体系。

提升干警素能促规范。围绕司法规范化建设要求,引领干警自觉树立“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危机意识,组织干警对照标准找自身短板,列出清单,能自己解决的自己解决,不能自己解决的,统一提交“互为人师,智慧共享”检察官讲堂,由21名业务工作带头人组成的讲师团有针对性地统筹解决,为培养具备较高综合素质检察队伍夯实了基础。

完善司法场所促规范。临邑县检察院建立起规范化的检察服务大厅、案件管理大厅、办案工作区,各功能区全部植入信息化因素,所有案件全部实现了网上录入、网上流转、网上审批、网上监督、网上考核,所

办职务犯罪案件全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在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都有一双无形的“电子眼”在监控,有效地规范了检察人员的履职行为。

健全制度机制促规范。该院尤其注重严把案件质量关,不断完善案件质量季评查、案件流程网上监督、涉案财物管理网上监督等机制,加强对案件的流程监控和结果评估,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案件评查工作,将评查结果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督促办案检察官严格依法规范办案。同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抓好自身反腐倡廉和纪律作风建设,避免办人情案、关系案现象的出现,树立良好检察形象。

构建互动互信的群众工作体系

该院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对群众用真心,动真情,不断增强检察工作的亲和力,切实将亲民、爱民、为民的思想融入到检察工作的点点滴滴。

建立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将“送法进校园”“检企共建”“五进两服务”大走访等活动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围绕在校学生、贫困农户、困难企业的不同需求,精准施策,定向帮

扶。今年以来,共联系走访群众120余人次,走访基层单位20余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0余项。投资15万元为定点扶贫村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建成,并入电网后,预计每年可以为村集体带来3万余元的收入。

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形成良性互动的检民关系。建立起功能完善的检察服务大厅,配套实施下访巡访、检察长接访、视频接访、律师参与接访等制度,健全完善各环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了网上网下相结合、诉求办理“一站式”的为民服务体系,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0余人次,全部妥善办理,连续多年保持涉检进京赴省“零上访”。

建立与代表委员联系对接制度,充分发挥代表委员“代言人”作用。办公室、政工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作为具体责任部门,分别对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通过建立微信群、QQ群或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联络沟通,随时地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今年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已经参与该院检察工作监督或其他活动30余人次。

张淑华

◇ 基层快讯 ◇

费县检察院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救助活动

近日,费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救助活动,为两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了6000元的司法救助金。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救助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了司法救助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国家司法救助活动的客观公正。人民监督员孙百琴事先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查看了有关材料,对救助条件和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检察院作出的司法救助决定客观、公正、及时、必要,完全符合救助条件,并对该院实施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王敏 魏芳

临清市检察院

干警被授予“优秀第一书记”称号

近日,临清市委组织部、市选派第一书记工作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表彰第二批市直优秀第一书记的决定》,对该市评选出的30名优秀第一书记进行表彰,临清市检察院干警蒋峰被授予“优秀第一书记”荣誉称号。2015年7月,该干警被选派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通过抓党建、兴产业、促脱贫,实现了帮扶村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杨金坤

滨州市开发区检察院

正式启用卷宗智能管理系统

为解决涉案卷宗分散式存放,办案进度管控不全面、不精准的弊端,提高办案质效和案管水平,滨州开发区院创新启用卷宗智能管理系统。该系统集物联网RFID射频识别技术、识别运动监控技术、电子芯片与条码兼容技术、远程侦测监控报警技术于一体,是一套数字化涉案卷宗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智能控制涉案卷宗的存放与领取,实现对卷宗的安全保管和规范管理,也可对办案人员的工作效能进行分析、汇总,有效促进了办案规范、安全、高效。

汪开检

汶上县检察院

检察室为民维权获赠锦旗

6月19日,汶上县寅集镇村李某来到汶上县院派驻城关检察室,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室工作人员手中,以表感激之情。6月13日,李某到检察室,反映其每月实际领到的养老金比应领金额少了几十元钱,检察室工作人员立即到寅集镇社保所查询李某交费情况,并督促社保所与村委会对账。经调查发现,年初李某共交纳41000元,社保所工作人员因疏漏错误登记入账为35800元,差额5200元未入账也未退还。在检察室的监督下,镇社保所负责人来到李某家中登门道歉,并将5200元退还其本人。

汶查宣

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

检察室开展“秸秆禁烧”环保宣传

为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保护生态环境,督促辖区政府扎实开展夏季秸秆禁烧工作,6月14日,兖州区检察院派驻大安检察室广泛深入到社区村街、田间地头开展秸秆禁烧环保检察监督工作,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引导教育村民深刻认识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并对各秸秆禁烧防火站工作人员进行慰问指导,询问了抢收抢种的进度,人员机械的投入量及值班巡查制度,并叮嘱执勤人员注意身体,多喝水,继续发扬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尽职尽责做好禁烧工作。

史桂娜

高密市检察院

推出案件办理节点信息推送服务

近日,高密市检察院依托自主研发的案件信息推送系统,创新推出了案件办理节点信息推送服务。该系统具备自动抓取和提醒案件办理节点变化功能,根据案件登记信息确定推送对象,以短信或语音的方式,点对点推送案件程序性节点信息,确保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等第一时间掌握案件进展,受到当事人和律师的广泛好评。这是该院深化检务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又一有益探索。

高检宣

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

举行党章党规知识测试

为庆祝建党96周年,6月23日,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进行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测试过程中,干警们态度端正、独立思考、认真作答,展现了严明的纪律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风貌。通过测试,进一步深化了党员对党章党规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行动自觉和思想自觉。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此为契机,牢记党规党纪,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守住做人、做事的准则和底线,做一名合格的党员。

赵帅

东明:司法救助温暖刑事被害人

近年来,东明县检察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办案部门与救助部门的衔接机制,确保对被性侵未成年人优先予以司法救助,注重对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双向保护,坚持未检工作“案结事不了”。在性侵案件发生后,被害人家人情绪的失控会给被害人带来巨大的心理压力。未检检察官一方面对被害人家人进行相应的心理辅导,提升他们的情绪控制能力,从另一角度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对经济困难遭受性侵后的未成年被害人又无法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补偿的家庭在结案后继续关心和帮助。

近日,该院在办理杨某某等3人强奸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16周岁弱智女李某某,自幼母亲病故,家境非常贫困。未检部门经评估认为,被害人李某某属于陷入司法、经济双重困境的未成年人,必须积极予以救助帮扶。该院未检科以该院派驻三春集检察室为载体,通过控审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简化申请流程,对遭受性侵的李某某提供司法救助,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延伸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职能。在三春集检察室,检察官们向被害人家长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民币4200元,以解燃眉之急,帮助其改善家庭困境。

面对陷入困境的未成年被害人,该院检察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救助工作。这是对绿色司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一次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和责任担当。办案中,没有停留在案件表面,转而深入被害人原生家庭调查,关注其在最基层的社会关系,对症下药,从根源上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爱荣



近日,郓城县检察院携手县邮政公司共同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宣传周活动,预防职务犯罪邮路志愿服务队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为群众答疑解惑,深入邮政分点,将预防材料夹入报刊,把预防犯罪理念送到群众手中。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8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和疑问2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王存添 摄

一团碎废纸让嫌疑人显露真身

假的身份证复印件。由于一时无法查到嫌疑人的真实身份,此案一下陷入了僵局。

一团废纸让他显露真身

办案民警决定重返现场进行一次更加细致入微的勘察,希望能够找到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

房子主要用于安放“黑广播”的发射机,嫌疑人并没有在此居住,因此屋内的物品并不多,很快就被翻了个底朝天,可是仍然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这让办案民警感到非常失望。撤离前他们很不甘心再次环顾了一下整个房间。此时,卧室墙角的包装箱旁扔着一团撕碎的废纸一下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这团办案民警感到非常失望。撤离前他们很不甘心再次环顾了一下整个房间。此时,卧室墙角的包装箱旁扔着一团撕碎的废纸一下引起了他们的注意。细心拼接后呈现在眼前的竟是一张完整的物流收货单。收货人姓名一栏填写的是张小刚。根据收货人手机号码进行网上查询,发现该号码登记人与收货人一致,进一步查询张小刚的户

籍信息,发现其身份证照片与“李德旺”为同一人。嫌疑人的真身就此浮出水面。

经网上追逃,张小刚于5月5日被抓获归案。

被利欲冲昏了头脑

张小刚,今年32岁,吉林省吉林市人,2011年开始经营销售“肝肾滋”、“国珍”等药品及保健品。为了宣传药品提高销量,他曾在山东曹县租用一档电台栏目为“肝肾滋”做广告,租金每月17500元,群众在听到广告后与张小刚联系购买,短短一个月的时间,便销售出十余箱。

尝到甜头的张小刚为进一步扩大收益,他从网上搜索到利润更高的“灵芝胶囊”的进货渠道。代理的产品多了意味着用于电台播放广告的费用也将大增,于是他萌生了私设“黑广播”自己做广告的念头。

2017年1月,张小刚在网上购买了两台大功率发射机。为了躲避侦查,他专门去一

家打印店伪造了身份证复印件,修改了身份证号码,并化名“李德旺”。他想这样即使“黑广播”被查处也无法找到他本人,不料机关算尽最终难逃法网。

据张小刚交待,2017年4月份,他采用同样的方法,化名“张志成”,在兖州区兴隆庄镇东风井小区也租赁了一套商品房并安装了发射器。他说,明知私自占用无线电频率违法,都是被利欲冲昏了头脑。

该案在提捕前,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的关键证据进行侦查取证,并建议公安机关对张小刚非法销售药品、伪造身份证复印件的行为进一步侦查。

犯罪嫌疑人张小刚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安装无线电设备,占用广播频率播发药品广告,干扰无线电通讯正常进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涉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2017年6月9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遂对张小刚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张亚宁 裘晓月

明知私自占用无线电频率违法,为节省高额广告宣传费,他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复印件签订租房协议,先后在两小区内私设“黑广播”用以播放药品广告。自以为万事大吉,最终却因一团撕碎的废纸而显露真身。近日,济宁高新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以涉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将张小刚批准逮捕。

扑朔迷离的“黑广播”

3月15日,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省无线电磁管理办公室济宁管理处“案件线索移交单”,称通过监测定位,发现位于黄屯街道办事处金色嘉苑小区有一台“黑广播”非法占用无线电频率103.5MHz。高新区公安分局经审查,于2017年3月23日对“金色嘉苑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案”立案侦查。

房子是通过房屋租赁中介介绍他租赁的,合同后面附了一张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和本人一样。”办案民警在到私设“黑广播”的地点进行调查时,据房东老井反映,去年12月他将房子租给了一个叫“李德旺”的人,听口音是东北的,春节的时候去看过一次,当时屋里没有人,好像也没人住过。

随后,办案民警对“李德旺”的个人信息进行网上查询,却发现查无此人。由此看来嫌疑人不仅虚构了手机号码,还使用了虚

一说起毒品,我们脑海中呈现的可能是电视剧中瘾君子在昏暗的灯光下卧床吞云吐雾的情形,可能是目光呆滞,容颜憔悴,四肢孱弱的人物形象,我们对毒品的认识源于电视、源于宣传,觉得离我们的生活很遥远,但却不知,毒品却隐秘地充斥在我们的生活四周,可能是宾馆、花园亦或者是楼上的租客,在看似平和的背后,有一群沾染毒品的人在放肆地宣泄和透支着金钱、亲情甚至生命。

作为一名检察官,办案数载,办理过多起涉毒类案件,其中2015年毒品类犯罪案件呈现高发态势,该年的毒品案件甚至超越了前两年的案件总数,其中以涉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居多。大量案件的办理,与涉毒犯罪分子的大量接触,使我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更为触目惊心的认识,在此,将我的一些对毒品的认识写下,望公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根据《刑法》第357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务院规定管制或者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在所办理的案件中,所涉及的毒品以冰毒居多,冰毒,又名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是一种无味或微有苦味的透明结晶,纯度很像冰糖,形似冰,俗称冰毒,小剂量吸食后有短暂的兴奋、抗疲劳作用,大剂量吸食后有精神兴奋、性欲亢进、对食物和睡眠的要求降低,常导致激动不安和暴力行为,长期吸食可产生强烈的依赖性,一般以粉剂、丸状流于市场之上,其丸剂有“大力丸”之称。一旦吸食毒品,几次上瘾,上瘾之后对健康、人性、亲情都全然不顾,具体有以下八点表现:

耗尽家财,只为吞云吐雾一瞬间

综合所办案件来看,一克冰毒的成交价格最低三百元,小于该金额的交易克数

都不足一克,而这存在于与卖家很熟的情况下,否则,1克冰毒的成交价格一般在五六百元甚至上千元,而一克冰毒对于上瘾不大的吸毒者来说能够吸食一次,对于上瘾大的吸毒者来说仅够过把瘾,吸毒者上瘾后为了取得短暂的快感会不停地购买、吸食,在没有稳定的毒品来源下会不惜高额价格托人购买,万贯家财几年就被挥霍一空。在青州某知名小区,一对年逾七十的退休老夫妻,因儿子沾染毒品而导致的家庭惨状令人叹息,儿子几次入戒毒所出来后仍复吸,无正当职业,每次回家就是向年迈的父母要钱,不给就摔东西,威胁父母,每月回家的那几天便是老人退休工

资发放的几天,原本富裕的家庭被挥霍一空,甚至连基本的生活都不能保障。

以贩养吸,走上犯罪不归路。很多不富裕家庭而染上毒瘾的吸食者,为了能够保障毒品的供给逐渐被贩毒者所利用,甘愿走上犯罪的道路,成为贩毒毒品者的帮凶,有些甚至因为贩卖毒品的高额利润而成为贩毒者的小头目,将自己推向万劫不复的深渊。所办理的孙某贩卖毒品案,孙某与贩毒者李某系朋友,在李某的“好意”吸引下,沾染上毒品,长期在李某处吸食毒品,因后期无钱付款购买毒品,便自愿成为李某的小弟,多次帮助其贩卖毒品,最终落网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亲情不再,幼子在家无母归

女性沾染毒品后,对子女的爱、对家庭的责任逐渐丧失,家庭破裂,子无家归的情形时有发生。所办理的赵某贩卖毒品罪,赵某婚后育有一子,后沾染毒品,屡教不改,前夫与其离婚,后认识贩毒人员王某携子与其同居,在王某的牵线下认识贩毒人员李某等,逐渐走上贩毒的道路,后李某因吸毒被强制戒毒,赵某落魄,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原本幸福的家庭因赵某的吸毒走向破裂,年仅五岁的儿子自小便缺少了母亲的关爱,儿歌里唱到“世上只有妈妈好”,可是“没妈的孩子像棵草”。

白色恶魔,身体健康不复存在。吸食者吸食毒品后,人体免疫力下降,对生理机能造成破坏,使人反应迟钝,破坏人的生殖系统造成畸胎、死胎、流产。贩毒人员于某,22岁,为逃避羁押,三次怀孕并流产,在传唤其到案进行讯问时,其面色苍白,身体虚弱,在其为能逃避羁押而洋洋自得时,案件承办人更多的是惋惜,对自己身体的不爱惜以及毒品的吸食,已经很大程度地摧残了这个花季女孩的身体,或许其未来做母亲的权力也已经被自己透支,在未来其成熟的那天,定会为自己年轻时的荒唐流下悔恨的泪水。

张玉菊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青州市检察院张玉菊检察官通过自己的办案经历,讲述涉毒的危害。真诚告诫公众——

珍惜生命,远离毒品